

浙江省医药卫生科学技术成果鉴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省医药卫生科学技术成果(以下简称科技成果)鉴定工作的管理,正确评价科技成果水平,保证鉴定质量,完善科技成果管理,加速科技成果推广应用,按照国家、省有关科学技术成果管理办法规定精神,结合我省医药卫生行业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成果鉴定是指浙江省医学会(以下简称省医学会)聘请同行专家,按照规定的形式和程序,对科技成果进行审查和评价,并作出相应结论的科技管理活动。

第三条 科技成果鉴定是评价科技成果质量和水平的方法之一。科技成果鉴定工作应当坚持实事求是、科学民主、客观公正、注重质量、讲求实效的原则,保证科技成果鉴定工作的严肃性和科学性。

第四条 省医学会归口管理全省医药卫生的科技成果鉴定工作,组织或委托有关学(协)会、省级有关单位及各市主持鉴定。

第二章 鉴定范围

第五条 各类科技计划的医药卫生应用技术成果(含应用性理论成果),以及计划外的应用技术成果(含应用性理

论成果），可参照本办法进行鉴定。

第六条 应用技术成果（含应用性理论成果）包括：

- （一）医药卫生科学应用理论研究成果；
- （二）医学临床防治疾病的研究成果；
- （三）预防保健应用研究成果；
- （四）新药及新制剂工艺、新辅料等的研究成果；
- （五）医疗仪器的研制成果；
- （六）医药卫生标准、计算机信息研究成果；
- （七）软科学研究成果；
- （八）对已有的医药卫生成果进行推广、应用、开发的研究成果；
- （九）引进吸收消化并创新的国外先进技术的研究成果。

第七条 科技研究成果申请科技成果鉴定，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技术成熟并有明显的创新性；
- （二）技术上在国内同领域达到先进水平；
- （三）经应用具有较显著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
- （四）对医药卫生科技进步具有重要意义。

第三章 鉴定组织

第八条 科技成果鉴定由省医学会管理，省医学会科技发展部具体组织实施。

第九条 省医学会可以直接主持鉴定，也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和工作需要委托有关单位主持鉴定。受委托主持鉴定的单位为主持鉴定单位。科技成果完成单位不能作为本单位科技成果鉴定的主持鉴定单位。

第十条 科技成果鉴定分为检测鉴定、会议鉴定和通讯鉴定三种形式。三种鉴定形式具有同等效力。软科学研究成果鉴定，采用会议鉴定和通讯鉴定两种形式。两种鉴定形式具有同等效力。

（一）检测鉴定：是指经国家、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对被鉴定的科技成果（如计量器具、仪器仪表、新材料等）进行技术指标测试、性能考核，作出检测结论。专业技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是检测鉴定的主要依据。必要时，省医学会可聘请三至五名同行专家，成立检测鉴定专家小组，提出综合评价意见。

（二）会议鉴定：是指由省医学会聘请七至十三名同行专家组成鉴定委员会，对被鉴定的科技成果进行审查和评价，作出鉴定意见。鉴定意见必须经到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才有效。

（三）通讯鉴定：是指由省医学会聘请五至七名同行专家组成鉴定委员会，通过书面审查有关资料，对被鉴定的科技成果进行评价，作出鉴定意见，并指定其中一名专家进行

汇总，鉴定意见必须依据鉴定委员会的四分之三以上多数意见形成。

第十一条 科技成果鉴定实行专家负责制。参加鉴定工作的同行专家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高级技术职务；

（二）对被鉴定的科技成果所属专业具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熟悉国内外该领域科技发展的状况；

（三）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职业道德。

第十二条 参加鉴定工作的专家在鉴定工作中应当对被鉴定的科技成果进行认真负责的审查，作出实事求是的评价结论，并对所作出的评价结论负责。参加鉴定工作的专家有义务和责任对被鉴定的科技成果及鉴定会讨论内容保守秘密。

第十三条 参加鉴定工作的专家，由省医学会从科技成果鉴定专家库中遴选，申请鉴定单位不得自行聘请。参加鉴定工作专家的增补或变更必须取得省医学会的同意或认可。成果完成单位、任务下达单位或其它与该成果有密切关系的人员，以及不具备对该成果进行鉴定能力的其他人员，不能作为参加鉴定工作的专家。

第十四条 组织鉴定单位和主持鉴定单位及有关人员，不得干涉参加鉴定工作的专家独立地进行鉴定工作，组织鉴

定单位对专家在鉴定工作中提出与鉴定工作有关的要求，应当认真研究，及时作出明确答复。

第四章 鉴定程序

第十五条 科技成果鉴定，由成果完成单位按照行政区划隶属关系，向各市卫生局或当地医学学术团体提交《科技成果鉴定申请书》；省级医疗卫生单位、高等医学院校及省级医口学（协）会等直接向省医学会提交申请。

第十六条 各市卫生局或当地医学学术团体及单位科技主管部门审查鉴定申请及材料，加盖公章，报省医学会审查。省医学会自收到鉴定申请之日十五天内，作出是否同意鉴定的明确答复。对同意鉴定的成果，以鉴定核准书形式通知申请鉴定单位。对不符合鉴定条件的，不予受理。

第十七条 申请鉴定的条件：

（一）申请科技成果鉴定，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六、七条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

- 1、已完成科技合同约定或课题任务书规定的任务要求；
- 2、不存在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人员名次排列异议及权属方面的争议；
- 3、资料齐全，并按规定建立科技档案；
- 4、应用技术成果已经过必要的应用，其数据准确、完整、符合有关要求。

第十八条 申请科技成果鉴定须申报下列材料：

（一）《浙江省医药卫生科学技术成果鉴定申请书》二份；

（二）科技合同书或课题任务书一份；

（三）完整的技术资料一套。

1、应用性技术成果资料须包括以下内容：研究报告、研究技术报告、应用效益情况证明、论文发表情况以及国家或省级有关部门认定的机构出具的专利证明及检索查新报告、检测或检验报告等。

2、软科学研究成果资料须包括以下内容：研究报告(总报告、分报告、计算机程序软件)、成果采纳应用单位的意见、有关背景材料以及国家或省级有关部门认定的科技信息机构出具的检索查新报告等。

3、应用性理论研究成果资料须包括以下内容：研究报告、已发表一年以上的的主要论著、国内外同类研究情况、国内外论文引用情况、计算机程序软件以及国家或省级有关部门认定的科技信息机构出具的检索查新报告等。

第十九条 申请鉴定的成果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不属于本办法鉴定范围的；

（二）未按本办法规定程序申请的；

（三）不具备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申请条件的；

(四) 应用技术成果的应用情况不清楚的；

(五) 一个项目分拆成几个不能独立应用的项目，要求分别鉴定的；

(六)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人员存在名次排列异议及权属方面的争议；

(七) 有剽窃行为或弄虚作假的；

(八)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对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环境和资源造成危害的；

(九) 其它不具备科技成果鉴定条件的。

第二十条 科技成果鉴定的主要内容：

(一) 是否完成科技合同或课题任务书要求的指标；

(二) 技术资料是否齐全完整，并符合规定；

(三) 成果的创新性、先进性和成熟程度；

(四) 应用技术成果的应用价值及推广的条件和前景；

(五) 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意见。

第二十一条 软科学成果鉴定的主要内容：

(一) 全面分析决策方案、政策建议和实施措施等；

(二) 观点、方法和理论的创新性；

(三) 对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的作用和影响；

(四) 研究难度及科研效率；

(五) 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六) 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意见。

第五章 鉴定证书

第二十二条 通过鉴定的科技成果，由成果完成单位将《浙江省医药卫生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经主持鉴定单位签署意见，省医学会核准、登记、编号，盖章。正式鉴定证书一般不超过十份。

第二十三条 科技成果鉴定完成后，科技成果鉴定的资料按科技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归档。省医学会科技管理职能部门存档申报资料一份、《浙江省医药卫生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一份。

第二十四条 鉴定结论不符合本办法有关规定的，省医学会将责成鉴定委员会及时纠正。

第二十五条 《浙江省医药卫生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由省医学会颁发，盖有鉴定专用章后生效。生效后的鉴定证书是省医学会代表我省医药卫生行业颁发的科技成果证明文件，是项目通过鉴定的合法证明，是申报各级科学技术奖励的技术评价证明。

第六章 鉴定管理

第二十六条 各有关单位主管科技成果管理的部门，必须加强对鉴定工作的管理，严格保证鉴定质量。对提交鉴定的技术资料及文件要认真审查。凡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

的，要给予必要的指导。尚不够鉴定条件的，不能同意申请鉴定。

第二十七条 参加科技成果鉴定工作的有关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科学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抵制各种不正之风，保证科技成果鉴定的严肃性和科学性。

第二十八条 鉴定未获通过，不能形成相应的鉴定结论的，由主持鉴定单位将鉴定情况如实记录，以纪要形式报省医学会备案。待该成果具备鉴定条件时，重新申请鉴定。

第二十九条 省医学会委托的主持鉴定单位若玩忽职守，给鉴定工作造成损害的，将酌情停止对其委托主持鉴定的资格。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资格。

第七章 科技成果登记

第三十条 为加强科技成果管理，促进科技成果信息的交流，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科发成〔2007〕20号《浙江省科技成果登记实施细则（修订）》的精神，经省医学会组织鉴定的科技成果应按规定进行科技成果登记。

第三十一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可按隶属关系或属地向相应的科技成果登记机构办理科技成果登记手续。科技成果不重复登记。两个或两个以上完成人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由第一完成人办理登记手续。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浙江省医学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